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持有公司股份110,83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7%。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持有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拱东医疗”）股份14,25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409,85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金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04,9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施慧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836,040股
持股比例	5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36,040股

股东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4,258,009股
持股比例	6.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8,0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施慧勇	110,836,040	50.27%	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依贝	16,464,000	7.47%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8,009	6.47%	
	合计	141,558,049	64.21%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施慧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9,8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09,85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本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4,9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4,9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本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其他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金驰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不参与金驰投资的本次减持份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股）	本次计划减持比例
潘建伟	712,895	0.32%	不超过95,495股	0.043%
张景祥	71,291	0.03%	不超过9,550股	0.004%
曾森贵	71,291	0.03%	不超过9,550股	0.004%
沈贵军	42,774	0.02%	不超过5,730股	0.003%
赖尚校	427,738	0.19%	不超过57,297股	0.026%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以其在金驰投资中认缴出资比例计算所得，可能出现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与单一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测算得出的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之和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拱东医疗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股东金驰投资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建伟、金世伟、高原、潘磊、张景祥、沈贵军、曾森贵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自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在本人担任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金驰投资出资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出资额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公司股东金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施慧勇、金驰投资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4日收盘价为137.5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6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8,485,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弘云久康计划自2025年10月9日起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5,8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85,931股
持股比例	6.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85,9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88,421	1.30%	2024/12/13～2024/12/13	26.19-26.19	2024年12月10日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75,855	1.00%	2025/6/9～2025/8/5	30.00-38.43	2025年5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5,85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5,8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流动性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云久康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5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55,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公司副总经理刘思铭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0,619	99.8436	51,217	0.1065	23,900	0.04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5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郁发新、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芯投资”）、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雷投资”）、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磊投资”）（郁发新、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以下合称“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3.5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05,201股。

● 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62%减少至28.7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2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3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发新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臻镭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郁发新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3,617,472	3,617,472	1.69%	3.01%
2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2,226,136	2,226,136	1.04%	2.90%
3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2,461,593	2,461,593	1.15%	1.78%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2.62%减少至28.7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4日，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8,305,2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1. 基本信息

郁发新基本信息	名称	郁发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17,472	1.69%
	合计	-	-	3,617,472	1.69%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26,136	1.04%
	合计	-	-	2,226,136	1.04%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61,593	1.15%
	合计	-	-	2,461,593	1.15%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发新	合计持有股份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注1：“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珏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0	1.26%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27,201	0.67%	6个月
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80,000	0.55%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99,000	0.37%	6个月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6,000	0.24%	6个月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10,000	0.24%	6个月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73,000	0.22%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07%	6个月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6%	6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5%	6个月
11	深圳前海前锋德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2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1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2%	6个月
14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1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